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矩子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矩子科技拟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9]1992号”文《关于核准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实际发行价格每股22.0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51,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5,479,402.5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5,520,597.4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11月11日全部到位，并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11月11日出具“XYZH/2019SHA20255”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或核准	环评批复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 投资额 (万元)	建设 周期	实施主体
1	机器视觉检测设备产能扩张建设项目	苏园行审备[2018]83号	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 002246200号	13,738.47	13,738.47	2年	苏州矩子
2	机器视觉检测设备研发中心项目	苏园行审备[2018]83号		7,887.73	7,887.73	3年	苏州矩子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或核准	环评批复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 投资额 (万元)	建设 周期	实施主体
3	营销网络及技术支持中心建设项目	国家代码: 2018-310112-39-03-003997	-	15,039.70	13,925.86	2 年	矩子科技
4	补充流动资金	-	-	14,000.00	14,000.00		矩子科技
合计				50,665.90	49,552.06		

二、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机器视觉检测设备产能扩张建设项目”的原实施主体为苏州矩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矩子”），原实施地点为苏州工业园区集贤街 55 号，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公司拟增加全资子公司苏州矩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矩度”）作为“机器视觉检测设备产能扩张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之一，拟增加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梅新路 111 号为前述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之一，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投资金额 (万元)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投资金额 (万元)
机器视觉检测设备产能扩张建设项目	苏州矩子	苏州工业园区集贤街 55 号	13,738.47	苏州矩子	苏州工业园区集贤街 55 号	11,238.47
				苏州矩度	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梅新路 111 号	2,500

苏州矩度拥有本次新增实施地点土地使用权，具体如下：

使用权人	权证号	坐落	面积 (m ²)	使用权类型	取得方式	(权力期限)终止日期
苏州矩度	苏(2016)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33902 号	震泽镇梅新路 111 号	16,689.10	工业	出让	2057-5-22

苏州矩度拥有本次新增实施地点相关房产所有权，具体如下：

所有权人	权证号	位置	面积 (m ²)	用途	取得方式	登记日期
苏州矩度	苏(2016)吴江区不动产权第 9033902 号	震泽镇梅新路 111 号	10,518.76	工业	购买	2016-12-29

本次公司募投项目拟新增实施主体、实施地点事项，不属于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苏州矩度概况

公司名称	苏州矩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086993022F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杏林街 78 号新兴产业工业坊 5 号楼 C 单元
主要生产经营地	苏州工业园区杏林街 78 号新兴产业工业坊 5 号楼 C 单元
法定代表人	崔岑
注册资本（万元）	50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生产、研发、销售：电子接插件、连接线、电子元件、电线、钣金制品、电子机箱、工业机柜系统、工业自动化设备、机电设备、光电设备及相关的系统集成产品和零部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从事上述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25 日
经营期限	2013 年 12 月 25 日至 2063 年 12 月 24 日
股东构成	矩子科技直接持有 25%股权，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矩子持有 75%股权

（三）增资计划

公司拟以募集资金 2,500 万元向苏州矩度增资用于上述募投项目实施。为加强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和管理，苏州矩度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及子公司苏州矩度将与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该项目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管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进行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和管理。

三、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原因及影响

（一）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原因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快产能扩张建设项目的实施进度，促进公司相关项目的更快捷开展，公司拟增加全资子公司苏州矩度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与公司子公司苏州矩子共同实施公司募投项目“机器视觉检测设备产能扩张建设项目”。

（二）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加募投项目“机器视觉检测设备产能扩张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项目实施需要，有利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效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要求。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均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审议批准程序

公司于2020年7月3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相关事宜。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兴业证券认为：公司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该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的要求。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未实质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矩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谢 雯

张吉翔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